

请各单位于12月10日前按要求完成单位科研人员自查和机构自查，科研人员自查情况（附件1）由各单位汇总留存，12月10日前完成自查工作，并将附件2及附件3电子版及盖章PDF版发送至市卫健委科教处邮箱xw5583123@163.com，请各单位务必重视此项工作。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室、局)便函

苏卫科教便函〔2024〕14号

转发关于持续深入开展 医学科研诚信教育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入开展医学科研诚信教育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24〕448号）转发你们，并结合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实际，就做好医学科研诚信专项教育整治工作（以下简称专项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和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深刻领会本次专项工作对加强和改进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良好科研环境的重要意义，强化组织领导，认真部署开展专项工作。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方案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专项工作，做好自查、整改和总结，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如发现论文买卖等相关线索应立即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二、突出重点，全面梳理排查。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要落实专项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任务落实，务求取得实效，要依托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

系统的科研诚信模块开展和上报，填报数据务求准确、翔实。

三、正确引导，防止工作偏差。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和各有关单位在组织专项工作过程中，要做好科研诚信教育，强化正面引导，并会同宣传、网信等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严防极少数人借机恶意诋毁、炒作，推动形成良好科研生态。

四、规范处理，及时总结报告。各地各单位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线索和问题应按《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规定及时开展调查，按照宽严相济的原则予以处理。

各有关单位应于2024年12月10前完成科研人员自查和机构自查。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各省管单位要将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等形成总结报告（参考通知附件3模版），于2024年12月20日前报送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联系人：查斌，叶荣

联系电话：025—83620705

电子邮箱：406054895@qq.com

附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入开展医学科研诚信教育整治工作的通知》

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2024年11月2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科教函〔2024〕448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入开展 医学科研诚信教育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医院、北京协和医院、中日友好医院、国家卫生健康委科学技术研究所、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国家癌症中心：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医学领域科研单位科研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医学科研行为，经研究，我委决定在2021年医学科研诚信专项教育整治工作的基础上，面向卫生健康系统持续深入开展医学科研诚信专项教育整治工作，并制定了《持续深入开展医学科研诚信教育整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医学领域科研单位科研诚信建设以及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部门协同，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构，抓好《工作方案》任务落实，扎实推进医学科研诚信治理机制建设，实现医疗机构和科研人员专项教育整治活动全覆盖，务求取得实效，坚决遏制卫生健康领域医学科研不端行为频发的

态势。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各地各单位要加强教育引导,强化舆情监测应对,严防借机对医学行业恶意诋毁、炒作。

请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相关直属单位尽快部署启动专项活动,并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送我委。

联系人:科教司 郭怡聪、于彤

联系电话:010—68791531、68792237

附件:持续深入开展医学科研诚信教育整治工作方案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附件

持续深入开展医学科研诚信教育整治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医学科研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国家卫生健康委结合工作实际,决定自2024年11月起,面向全系统从事医学科研工作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卫生机构、科研单位等)开展医学科研诚信专项教育整治工作(以下简称专项工作)。

一、工作目标

深化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 教育部关于开展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治活动的通知》(国卫科教函〔2021〕193号),在卫生系统持续深入推进医学科研诚信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科研人员和科研单位全面自查整改,严厉打击“论文工厂”与学术造假,整治医学领域论文造假恶行。2024年为专项教育整治期,强化责任追究,形成警示威慑;从2025年起开展年度例行自查整改,实现教育整治常态化,切实增强卫生系统科研单位及其医学科研人员科研诚信意识,优化科研诚信环境,促进医学研究健康发展。

二、专项整治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科研人员存量论文自查整改

医学领域科研单位、医疗卫生机构组织所属医学科研人员,对照医学科研人员存量论文自查样表(见附件1),对2021年10月1日以来发表论文相关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论文相关原始实验记录,科研人员使用实验仪器、参加实验讨论等的记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实验情况,投稿及与期刊编辑沟通论文发表的记录等。在自查过程中发现已经发表和投稿的科技文献存在买卖论文、数据,套取财政(单位)经费、代写代投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医学科研人员要根据现行有效的科研活动准则,对问题论文及时采取勘误、撤稿或其他相应学术处理措施,并向所在单位报告。所在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开展调查,并根据过错情况,按照宽严相济的原则予以处理。

(二)科研单位履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情况自查整改

医学领域科研单位全面自查履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情况,对照机构履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情况自查样表(见附件2),检查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组织机构是否健全,科研人才评价制度是否落实到位,在论文发表审核、实验数据管理、科研人员违规行为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对照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分析,制定措施,逐项落实,全面整改。

(三)持续推进长效机制建设

一是持续从严查处曝光科研诚信违规案件。专项工作结束后,对通过各种途径反映的科研诚信案件,凡科研成果为专项工作启动前投稿、发表且在本次专项工作中相关作者未报告或与报告

情况不符的,或专项工作启动后投稿、发表的,一经调查属实,对有关科研人员均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要求,予以顶格严肃处理。

二是建立科研诚信建设常态化年度自查整改工作机制。自2025年起,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科研单位按照自查样表常态化开展自查工作,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年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报送年度自查整改工作情况。

三是优化医学领域科研单位评价考核机制。持续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落实代表作评价制度,破除“唯论文”等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同时引导有关机构树立良好评价导向,科学开展社会化评估。落实《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完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评价体系,牢固树立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实践能力导向,持续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科研评价导向。对医学领域科研单位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和卫生系列职称等实行分类评价。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学风工作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对学风工作人员的培训。

三、工作要求

(一)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医疗卫生机构科研诚信建设重要意义,强化专项工作责任制,健全专项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相关科研单位、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工作方案部署开展自查、整改和总结,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工作过程中如发现论文买卖相关线索应立即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二)各有关单位应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科研人员自查和机构自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所隶属医学领域科研单位在本次活动中制度建设、论文检查整改情况形成报告上报国家卫生健康委,报告主要内容参考附件 3。

(三)专项教育整顿活动中的科研单位自查和科研人员自查工作将依托国家卫生健康委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科研诚信模块开展和上报,具体参见系统用户手册。

附件:1.医学科研人员存量论文自查样表

2.医疗卫生机构/科研机构履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情况
自查样表

3.医学科研诚信教育整顿工作报告模板

附件 1

医学科研人员存量论文自查样表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发表论文总量 (篇)		2021 年 10 月 1 日后正式发表论 文数量 (篇)				
一、发表论文详情						
2021 年 10 月 1 日 后正式发表论文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数 量 (篇)	作为参与作者发 表数量 (篇)	作为通讯作者发表 数量 (篇)			
论文具体情况: (此部分展示每篇论文具体情况)						
二、问题论文申报						
序号	论文名称	DOI/PMID	发表时间	发表期刊	作者类别	可能涉及的科 研失信行为
三、“论文工厂”及“论文买卖”线索申报						
序号	论文名称	DOI/PMID	发表时间	发表期刊	线索详情	

个人承诺: 本人已完成全部署名论文自查, 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完整、可信。

签字:

2024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作者类别包括：①通讯作者兼第一作者（责任通讯作者）；②通讯作者兼第一作者（非责任通讯作者）；③通讯作者（责任通讯作者）；④通讯作者（非责任通讯作者）；⑤单独第一作者；⑥共同第一作者（标注署名顺序）；⑦其他作者。

2. 可能涉及的科研失信行为：①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②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结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③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审意见；④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⑤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⑥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⑦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⑧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3. 线索详情包括但不限于“论文工厂”公司名称、公司地址、相关人员联系方式等。

附件 2

医疗卫生机构/科研机构履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情况自查样表

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医院等级	
法人代表姓名		医学科研人员总数	

二、科研人员论文自查情况汇总

开展论文自查科研人员总数(人)	
自查论文总数(篇)	
其中,第一作者论文数(篇)	
通讯作者论文数(篇)	
自查涉及问题论文数(篇)	

具体情况:

序号	论文名称	DOI/PMID	发表时间	发表期刊	作者类别	涉及违反的学术规范

自查涉及买卖论文数（篇）						
具体情况:						
序号	论文名称	DOI/PMID	发表时间	发表期刊	作者类别	涉及违反的学术规范

三、核心指标建设情况

指标	自查要点内容	机构内相关制度情况（请填写与指标相关的机构内制度名称、涉及条款、出台时间并附加相关规章制度全文材料）	自查结果	制度执行情况概述（执行时限、方式、范围、效果等，200字以内）
1. 是否已建立科研论文相关原始数据机构保存机制	1.1 对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具有明确制度，并建立管理体系和监督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本机构作者作为论文投稿的唯一或主要通讯作者发表论文的相关原始数据、生物信息、图片、记录等已经全部实现统一保管、留档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主要指标建设情况

指标	自查要点内容	机构内相关制度情况（请填写与指标相关的机构内制度名称、涉及条款、出台时间并附加相关规章制度全文材料）	自查结果	制度执行情况概述（执行时限、方式、范围、效果等，200字以内）
2. 是否已建立学术期刊预警制度	2.1 对在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内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医学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对学术期刊预警黑名单内期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已建立违规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制度	3.1 根据《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制定完善本机构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已建立违规案件通报制度	4.1 机构内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应对责任人在单位内部或系统通报批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 医学科研机构对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当将处理决定及时报送科研诚信主管部门，并作为其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成果奖励、评审表彰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已建立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	5.1 对本机构医学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核查； 5.2 对本机构科研项目阶段性进展情况进行核查； 5.3 要求机构人员对以本单位名义发表的科研成果定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已在科技评价中落实“破四唯”导向	6.1 在项目、人才、学科等科技评价活动中落实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导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已建立常态化科研诚信教育制度	7.1 已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医学科研人员职业培训和教育体系，不断完善教育内容及手段，营造崇尚科研诚信的良好风气与文化。 7.2 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国家重大项目、人才项目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3 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机构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谈话提醒，加强教育。			
--	---	--	--	--

机构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

制表日期：

附件：医学科研机构内相关规章制度

医学科研诚信教育整治工作报告模板

一、本地区开展科研诚信教育整治工作整体情况

包括专项工作布置情况、本地区科研诚信工作机制建设情况、科研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和科研人员整体自查等基本情况。有关数据可由系统自动生成。

二、教育整治工作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包括科研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科研人员自查中发现的问题，特别是涉及“论文工厂”、“论文买卖”等情形的线索和查处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

包括科研诚信教育整治工作长效机制建设及相关工作的开展计划。

抄送：教育部、科技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4年11月25日印发

校对：于彤